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开实业”）持有公司 50,770,8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94%，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由于川开实业海外业务的拓展、新业务的启动等需要资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川开实业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川开实业减持股份 12,803,773 股，减持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的一半，且减持幅度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28%。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川开实业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19.43	9,833,773	0.9857%
	大宗交易	2019 年 7 月 22 日	16.49	2,970,000	0.2977%
合 计	--	--	18.75	12,803,773	1.283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川开实业	50,770,827	5.0894%	37,967,054	3.8060%

二、其他说明

1、川开实业承诺：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等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川开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一致行动人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川开实业与简兴福、王洪、张琼、袁会云、简晓琴、李怀玉、罗小琼、叶秀华、赵玲、李杰、简瑶、王红、谢莉萍互为一致行动人。据川开实业统计，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1,636,6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85%。

4、截至本公告日，川开实业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